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五陽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照福

訴訟代理人　顏祥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5月6日起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玄濬工程有限公司 王景怡	五陽電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001053619	86,518元	115年4月20日	AM1362038
2	玄濬工程有限公司 王景怡	五陽電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001053619	14,990元	115年4月20日	AM1362047